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字第1602號

上訴人 台灣藍天堂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訴人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素秋

被上訴人 許乘嘉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趙元昊律師

簡靖軒律師

上訴人 李國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台灣藍天堂股份有限公司、李國精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263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台灣藍天堂股份有限公司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李國精應給付台灣藍天堂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壹仟捌佰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李國精之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李國精負擔。

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於台灣藍天堂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伍拾肆萬元為李國精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李國精如以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壹仟捌佰玖拾肆元為台灣藍天堂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台灣藍天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藍天堂公司）主張：被上訴

01 人陳素秋、許乘嘉（2人為夫妻，下各稱其名）分別為伊之
02 登記負責人、實際負責人，伊及訴外人東燁國際工程貿易有
03 限公司（下稱東燁公司，負責人許乘嘉）自民國96、97年間
04 起委由對造上訴人李國精（下稱李國精）辦理公司記帳業
05 務，嗣伊需款周轉，於100年1月1日簽具「借據及約定」
06 （下稱系爭借據），並自100年至102年間陸續向李國精於新
07 臺幣（下同）150萬元內循環動支借款，並由李國精計算借
08 還情形，迄103年1月伊欲收回記帳事務，李國精要求伊及許
09 乘嘉共同簽發本票擔保欠款，因雙方債務尚未彙算，伊及許
10 乘嘉僅在空白本票之共同發票人欄簽名用印，並表明「發票
11 日」及「票面金額」須經彙算確認後再為填載（下稱系爭本
12 票），李國精為此提出如附表一所示103年1月10日借款動支
13 明細表（下稱1月10日動支表），但因部分項目有誤，雙方
14 未完成彙算，詎李國精竟擅自填載本票發票日103年1月10日
15 及票面金額150萬元，執以聲請取得本票裁定，並於104年間
16 持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收取伊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共計16
17 0萬1894元（下稱系爭執行款），嗣原法院於105年11月3日
18 以104年度簡上字第197號判決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確定
19 在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李國精應返還無法律上原因所
20 受領之系爭執行款，又附表二所列款項並非均為借款，借款
21 部分已為清償，李國精業無借款債權可得抵銷等情。爰依民
22 法第179條規定，求為命李國精應給付藍天堂公司160萬1894
23 元，及自系爭確定判決確定翌日即105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
2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判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25 執行。藍天堂公司、許乘嘉、陳素秋（下稱藍天堂公司等3
26 人）對李國精之反訴則以：伊等3人在民、刑事案件就雙方
27 借款糾紛均據實主張及陳述，並無李國精所指侵權行為可言
28 等語，資為抗辯。【原審就本、反訴分別為藍天堂公司、李
29 國精敗訴之判決，其等各就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
30 藍天堂公司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藍天堂公司部分廢
31 棄。(二)上開廢棄部分，李國精應給付藍天堂公司160萬1894

01 元本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藍天堂公司等3人並
02 答辯聲明：李國精之上訴駁回。

03 二、李國精則以：伊與許乘嘉以附表一所示1月10日動支表彙算
04 雙方債務完成，伊尚有411萬1537元借款債務未獲清償，協
05 商後以400萬元計算，由藍天堂公司、東燁公司各負擔150萬
06 元、250萬元，並各簽發同額本票以供擔保，系爭本票債權
07 確屬存在，伊受領系爭執行款並非不當得利。經伊再更正附
08 表一之計算，藍天堂公司積欠伊之借款應如附表二所示，倘
09 認伊應返還系爭執行款，伊以附表二所示借款債權為抵銷等
10 語，資為抗辯。另主張藍天堂公司等3人明知積欠伊借款債
11 務，卻在民、刑事案件為不實主張，致伊受有債權無法獲償
12 之損害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公司法第23條第
13 2項、民法第28條規定，反訴求為命藍天堂公司等3人應連帶
14 給付李國精160萬1894元之判決。並上訴及答辯聲明：(一)原
15 判決關於駁回李國精反訴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藍天
16 堂公司等3人應連帶給付李國精160萬1894元。(三)藍天堂公司
17 之上訴駁回。(四)反訴部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訴部
18 分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二)222至223頁）：

20 (一)藍天堂公司與李國精於100年1月1日簽立系爭借據（原審卷
21 (一)65頁）。

22 (二)李國精自100年1月1日至103年6月30日期間，持有藍天堂公
23 司國泰世華銀行忠誠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之存摺
24 及提款卡。

25 (三)李國精執系爭本票聲請取得原法院103年度司票字第3114號
26 本票裁定，並持以對藍天堂公司執行取得160萬1894元（原
27 審卷(一)14至21、333頁）。

28 (四)系爭確定判決確認李國精對藍天堂公司、許乘嘉之系爭本票
29 債權不存在，並於105年11月3日確定（原審卷(一)22至39、33
30 2頁）。

31 四、法院之判斷：

01 (一)藍天堂公司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李國精返還系爭執行
02 款本息，於法有據：

03 經查，藍天堂公司主張李國精執系爭本票取得本票裁定，並
04 持該本票裁定聲請臺北地院及原法院核發執行命令准由李國
05 精收取藍天堂公司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共160萬1894元，嗣
06 系爭確定判決確認李國精對藍天堂公司、許乘嘉之系爭本票
07 債權不存在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三)、
08 (四)），堪信為真實。按非訟事件之強制執行名義成立後，如
09 經債務人提起確認該債權不存在之訴，而獲得勝訴判決確定
10 時，應認原執行名義之執行力，即因而消滅，已可確定其不
11 存在，若已執行完畢，債務人自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
12 因執行所得之利益。李國精雖抗辯業對系爭確定判決提起再
13 審云云，惟系爭確定判決迄未經再審之訴判決宣告廢棄，其
14 確定效力並未改變，李國精無法律上原因受領系爭執行款，
15 並致藍天堂公司受有損害，堪予認定。是藍天堂公司依民法
16 第179條規定，請求李國精返還系爭執行款160萬1894元，及
17 自系爭確定判決確定翌日即105年11月4日起（李國精對利息
18 起算日無爭執，見本院卷(二)338頁），為有理由。

19 (二)李國精主張其對藍天堂公司有如附表二「李國精主張欄」所
20 示之借款債權，本院認定李國精之借款債權如附表二「本院
21 認定欄」所示共計932萬0845元，又藍天堂公司依附表一
22 「收款欄」所示清償總額已達1008萬6583元，李國精對藍天
23 堂公司已無借款債權可為抵銷：

24 經查，李國精抗辯系爭借據之動支，係依許乘嘉指定以現
25 金、支票或匯入指定帳戶方式，由李國精開設台新銀行0000
26 00000000號、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號、台北富邦銀行
27 000000000000號及郵局00000000000000號等帳戶支出資金，
28 除匯款或存入指定下包廠商或員工等帳戶外，主要係匯入許
29 乘嘉於臺灣銀行士林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該帳戶係藍
30 天堂、東燁2家公司之唯一資金調度中心，由許乘嘉操控等
31 語（原審卷(二)16頁），並提出借款金流明細表暨附件為憑

01 (原審卷(二)18至163頁被證52)，另聲請調取許乘嘉前揭臺
02 灣銀行帳戶自100年1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之往來交易
03 明細資料為證(原審卷(二)193至243、268至318頁)，本院就
04 附表二「李國精主張欄」所示各筆借款，斟酌雙方帳戶往來
05 交易明細、歷史對帳單、李國精所提出各筆款項之匯款憑
06 證、提款紀錄、存款憑證、營業稅繳款書、許乘嘉手書付款
07 指示條、代收票據明細表等證據，於附表二「法院判斷之理
08 由」逐一說明本院採、駁之理由，經逐筆判斷後，本院認定
09 李國精實際出借藍天堂公司之借款總額應為932萬0845元。
10 又李國精在其所製作附表一動支表「收款欄」已自認藍天堂
11 公司清償總額已達1008萬6583元，則藍天堂公司對李國精已
12 無欠款尚未清償，應堪認定，則李國精以其對藍天堂公司之
13 借款債權與前述藍天堂公司對其之不當得利債權為抵銷云
14 云，即屬無據。

15 (三)李國精反訴請求藍天堂公司等3人連帶賠償160萬1894元，並
16 無理由：

17 1.按訴訟權為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而訴訟之本質原含訟爭對
18 立性，藉由雙方攻擊、防禦之往來過程，以發現訴訟上之
19 真實，倘過於箝制訴訟中之言論，則難期訴訟權之完整行
20 使，因此，除訴訟案件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故意就與本
21 案爭訟無關之事實，虛構陳述詆毀他人，要為法所不許之
22 外，倘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就訴訟事件所為攻擊防
23 禦之陳述，係為說明其請求及抗辯之事實為正當，並就其
24 爭訟相關事實，提出有利其請求之主張或抗辯，並獲得有
25 利之訴訟結果，若未逾行使訴訟攻防之合理範圍，自難認
26 有何不法侵害他人權利可言。

27 2.李國精主張藍天堂公司等3人就兩造間借款糾紛，輪番對
28 其提起民事本票訴訟及刑事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告訴，不
29 實主張系爭本票無效及否認1月10日動支表內容真正，妨
30 礙其行使債權獲償之權利，有害其財產上利益，應負連帶
31 賠償責任等語。惟查，藍天堂公司(由登記負責人陳素秋

代表)及許乘嘉簽發系爭本票時，僅在共同發票人欄簽名蓋印，並僅授權李國精自行填載到期日及利率，有系爭本票在卷可憑(原審卷(一)332頁)，要無授權李國精自行填寫「票面金額」及「發票日」至明，系爭本票既欠缺票面金額及發票日兩項法定應記載事項，依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2款、第6款及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系爭本票應屬無效。又兩造對於1月10日動支表所載借款內容迭有爭議，李國精於本件訴訟中更提出附表二以資代換，可見1月10日動支表關於借款內容並非全然正確，則藍天堂公司等3人於雙方民、刑事訴訟事件，為說明其等主張事實為正當，基於自己主觀確信，就系爭本票效力、1月10日動支表內容正確性及兩造債務糾紛始末所為訴訟上之陳述，尚難認有何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李國精財產上利益之情事，亦難認已逾行使正當訴訟攻防之合理範圍。從而，李國精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民法第28條規定，反訴請求藍天堂公司等3人連帶賠償160萬1894元，為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藍天堂公司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李國精應給付藍天堂公司160萬1894元，及自105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正當，應予准許。李國精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民法第28條規定，反訴請求藍天堂公司等3人連帶賠償160萬1894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本訴部分所為藍天堂公司敗訴之判決，尚有未合，藍天堂公司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為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原審就反訴部分所為李國精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李國精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免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又李國精於言詞辯論終結後雖具狀聲請迴避（另送分案），然李國精之上訴並無理由，業如前述，足認其聲請顯係意圖延滯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37條但書規定，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藍天堂公司之上訴為有理由，李國精之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463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法 官 陳彥君
法 官 廖慧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李國精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呂 筑

附表一（即原審判決附件四—李國精製作103年1月10日動支表，單位新臺幣元）

台灣藍天堂動支情形表-100年起(利息另表)					
編號	日期	收款	動支	餘額	備註
【100年度】					
1	1月4日		900,000	900,000	台銀

(續上頁)

01

2	1月14日	299,112		600,888	三井款
3	1月18日		299,112	900,000	票283000副擔
4	2月10日		28,350	928,350	寶錡
5	2月22日		550,000	1,478,350	隆安
6	3月2日	283,000		1,195,350	票到期
7	3月3日		200,000	1,395,350	隆安
8	3月9日		50,000	1,445,350	陳天利
9	3月14日		60,000	1,505,350	台銀5萬、營業稅10000元
10	3月23日		80,000	1,585,350	隆安5萬、現場3萬
11	4月11日		267,110	1,852,460	隆安167110許10萬
12	4月14日		115,000	1,967,460	裕緯10萬 老廣1.5萬
13	4月18日		9,256	1,976,716	隆安
14	4月20日	424,500		1,552,216	票到期
15	4月29日	1,130,488	45,000	466,728	三井款 記帳費4.5萬
16	4月30日		30,000	496,728	現場
17	5月3日		350,000	846,728	台銀
18	5月10日		305,000	1,151,728	工資及廠商匯款
19	5月13日	747,944	15,000	418,784	三井款 記帳費1.5萬
20	5月24日		550,000	968,784	台銀
21	5月31日		60,000	1,028,784	台銀
22	6月10日		505,000	1,533,784	員工廠商等及台銀4萬
23	7月11日	60,000	65,000	1,538,784	陳天利4萬陳耀廣2.5
24	7月14日		59,000	1,597,784	營業稅59000元
25	7月15日	823,217	15,000	789,567	三井款 記帳費1.5萬
26	7月18日		47,438	837,005	銘鋼
27	8月15日		310,362	1,147,366	太爾
28	8月29日		70,560	1,217,926	太爾
29	9月9日		97,000	1,314,926	工資3人6.5萬及商標審查2.1 及登記費1.1
30	8月29日		75,740	1,390,666	俊同7.5萬及前匯費商標車資
31	10月11日		45,000	1,435,666	天利
32	10月15日	59,472		1,376,194	
33	10月19日		51,479	1,427,673	Horner Xpress
34	10月28日		200,000	1,627,673	匯廠商及台銀計199598
35	10月31日	415,861	200,000	1,411,812	日本料理
36	11月10日		40,000	1,451,812	陳天利

(續上頁)

01

37	11月15日		15,000	1,466,812	記帳1.5
38	12月9日		300,000	1,766,812	台銀6.8及工資廠商匯款
39	12月15日		4,000	1,770,812	雜支4000
40	12月31日	68,000	50,000	1,752,812	台銀
【101年度】					
41	1月10日		329,086	2,081,898	迪污押標金30+天利29096
42	1月11日		157,694	2,239,592	廠商67694台銀9萬
43	1月13日	80,073	23,000	2,182,519	一品追加、記帳2.3
44	1月17日		270,000	2,452,519	年終獎金
45	1月20日	170,000		2,282,519	順達等收
46	2月10日		100,000	2,382,519	陳天利3.3台銀6.7
47	2月21日	300,000		2,082,519	迪污保證金
48	2月29日		55,000	2,137,519	裕煒43518台銀8300勞保2000
49	3月5日		10,000	2,147,519	台銀
50	3月12日		100,000	2,247,519	薪資89500台銀10500
51	3月14日		11,000	2,258,519	商標1萬營業稅300車資700
52	3月15日		15,000	2,273,519	記帳1.5
53	3月20日		2,000	2,275,519	勞保
54	3月26日		30,000	2,305,519	台銀
55	3月29日	140,000		2,165,519	富麗2月
56	4月3日		10,000	2,175,519	台銀
57	4月10日		120,000	2,295,519	薪資10萬 台銀2萬
58	4月12日		12,600	2,308,119	南峻
59	4月14日	523,098		1,785,021	國泰一品
60	4月18日		5,000	1,790,021	天利補
61	4月19日		5,000	1,795,021	高鐵+勞保
62	4月25日	179,498		1,615,523	嘉德21998富麗3月157500
63	4月30日		20,000	1,635,523	台銀-購水泥
64	5月2日		135,000	1,770,523	保固定存
65	5月10日		68,000	1,838,523	天利阿川房東
66	5月15日		78,687	1,917,210	3廠商50001稅13686利息記帳
67	5月16日		20,000	1,937,210	台銀-新竹縣
68	5月23日		2,000	1,939,210	勞保2000
69	5月24日	45,612		1,893,598	AIT
70	5月26日	169,617		1,723,981	嘉德20517富麗4月149100
71	6月1日	10,475		1,713,506	元勵

(續上頁)

01

72	6月10日		204,980	1,918,486	員工132560各商42420台銀3萬
73	6月25日	119,896		1,798,590	麗莊61950+27946皇昌3萬
74	6月26日		152,000	1,950,590	阿香15萬勞退2000
75	6月30日	729,673		1,220,917	國泰一品尾款
76	7月10日		92,000	1,812,917	房東天利，沅發22045
77	7月13日		32,000	1,344,917	台銀3萬勞退2000
78	7月15日		56,500	1,401,417	稅41500利息57000記帳1.5
79	7月17日		4,500	1,405,917	台中出差+印刷
80	7月20日	99,400		1,306,517	新竹縣
81	7月25日		6,206	1,312,723	勞保2000+6月4206
82	8月1日		30,000	1,342,723	張仁宗
83	8月3日	166,170	30,000	1,206,553	鈺山林收 台銀3萬
84	8月10日		89,600	1,296,153	房東3.2天利3.75政雄2萬
85	8月24日		30,000	1,326,153	台銀
86	8月27日	11,382	20,500	1,335,271	付謝萬生川源沅發/嘉德收款
87	8月30日		7,333	1,342,604	7月勞保+退7333
88	8月31日		2,730	1,345,334	美國書1600勞退6月1127
89	9月10日		81,000	1,426,334	天利萬生政雄房東
90	9月14日		1,700	1,428,034	營業稅
91	9月17日	42,000	15,000	1,401,034	AIT收款。記帳費1.5
92	9月25日		17,176	1,418,210	8月勞保退6206廠商10970
93	10月4日		12,600	1,430,810	南俊
94	10月5日		95,000	1,525,810	台銀3萬金儀7760天利房東
95	10月23日		31,080	1,556,890	名片1080台銀
96	10月25日		13,849	1,570,739	8月勞保退4206+1127+2000巨 翕65
97	10月25日	44,993		1,525,746	嘉德
98	11月9日		64,500	1,590,246	天利3.25房東
99	11月12日		71,210	1,661,456	台銀5萬、裕煒為1210
100	11月14日		58,194	1,719,650	益協26775東葉稅1419通產3萬
101	11月15日		15,000	1,734,650	記帳1.5
102	11月23日		50,000	1,784,650	台銀
103	11月27日		7,333	1,791,983	9月勞保退
104	12月10日		94,200	1,886,183	天利房東睿indoor
105	12月27日		72,333	1,958,516	勞保退7333一展3.5台銀3
【102年度】					

106	1月1日	10,553		1,947,963	嘉德
107	1月10日		108,650	2,056,613	員工、沅發、永嘉、裕煒
108	1月15日		23,200	2,079,813	營業稅8200記帳1.5
109	1月21日		7,000	2,086,813	比活力溝蓋
110	1月25日		6,230	2,093,043	勞保退
111	1月26日	36,027		2,057,016	鈺山林
112	2月7日		208,000	2,265,016	員工廠商208000
113	2月25日	235,660		2,029,356	比活力21.5元勵20660
114	2月28日		5,855	2,035,211	勞保1127*2+1601+2000
115	3月11日		244,988	2,280,199	員工廠商
116	3月12日	91,700		2,188,499	AIT
117	3月15日		15,000	2,203,499	記帳1.5
118	3月27日		3,600	2,207,099	勞保及分攤
119	4月1日	15,372	2,500	2,194,227	嘉德收、三芝
120	4月10日		165,472	2,359,699	員工廠商
121	4月20日		4,728	2,364,427	勞保退
122	5月6日		60,000	2,424,427	陳天利材料1、許5
123	5月10日		89,090	2,513,517	員工
124	5月15日		23,730	2,537,247	營業稅8730記帳1.5
125	5月17日	13,755		2,523,492	嘉德收
126	5月27日	395,577	4,763	2,132,678	勞保、比活力收
127	6月3日		8,000	2,140,678	石材樣8000
128	6月10日		91,600	2,232,278	員工
129	6月20日		12,600	2,244,878	南峻12600
130	6月27日		56,320	2,301,198	許5勞保
131	7月4日	7,845	125,126	2,148,478	HOR匯款、AIT收
132	7月10日		123,500	2,541,979	員工廠商
133	7月12日		32,000	2,573,979	HOR匯款
134	7月15日		15,000	2,588,979	記帳
135	7月19日		100,000	2,688,979	阿香
136	7月25日	217,000	7,500	2,479,479	勞保2人、AIT富莊嘉德收
137	8月1日	11,970	50,000	2,517,509	許5萬、元勵收
138	8月9日		92,389	2,609,898	報關行7359、員工8.5萬
139	8月14日		22,000	2,631,898	桃機報關2.2萬
140	8月22日	13,104	10,400	2,629,194	嘉德收/勞保6000智慧訴費400

(續上頁)

01

141	8月28日		200,000	2,829,194	隆安
142	9月2日		67,710	2,896,904	台銀5萬、工地雜支16筆17710
143	9月10日		154,140	3,051,044	員工薪資
144	9月11日		73,300	3,124,344	水冷氬焊4.2萬、鐵網3.13萬
145	9月15日		72,200	3,196,544	Hor7200許5萬記帳費1.5
146	9月23日		442,000	3,638,544	貸款42.4萬阿忠薪水1.8萬
147	9月25日	14,343	5,600	3,629,801	嘉德收、勞保費5600
148	9月30日		74,500	3,704,301	隆安
149	10月3日	13,825	50,000	3,740,476	元勵收、廠商匯款
150	10月7日		15,000	3,755,476	陳天利補
151	10月9日		236,000	3,991,476	薪資及銘鋼匯款
152	10月16日	18,926	20,620	3,993,170	比活力收/阿忠9000電纜11620
153	10月27日		54,160	4,047,330	許5萬工地雜支9筆4160
154	10月25日	6,678	100,000	4,140,652	嘉德收、許10萬
155	10月27日		5,600	4,146,252	勞保
156	10月28日	455,929	18,000	3,708,323	鼎華(1)收、忠薪1.8
157	11月1日	28,300	19,115	3,699,138	AIT、工地雜支22筆
158	11月4日		29,077	3,728,215	勞保滯納金
159	11月8日		105,590	3,833,805	員工薪資
160	11月14日		43,604	3,877,409	睿0.8忠2記帳1.5營業稅604
161	11月18日	123,300	200,000	3,954,109	喪葬
162	11月20日	18,926		3,935,183	富莊
163	11月22日	72,500	83,905	3,946,588	忠1.5亞克力2625喪葬66280
167	11月25日		115,700	4,062,288	銘鋼30291川源75390電焊9900
165	11月26日		10,000	4,072,288	勞保5600成晏4400
166	11月28日	51,450		4,020,838	大陸
167	11月29日	197,220		3,823,618	冠德(2)
168	12月10日		141,200	3,964,818	世界建築1.42工資12.7
169	12月11日		7,814	3,972,632	空氣捶等工地雜支7筆
170	12月15日		50,000	4,022,632	許
171	12月20日		35,000	4,057,632	王薪2萬，記帳費1.5
172	12月23日		1,675	4,059,307	比活力雜支4筆(焊條)
173	12月25日	12,642	449,537	4,496,202	嘉德收，廠商匯
174	12月27日		50,000	4,546,202	許
175	12月30日	762,500		3,783,702	冠德(3)
176	12月31日		302,525	4,086,227	勞保退5576廠商匯款296949

(續上頁)

01

【103年度】					
177	1月5日	118,000	13,810	3,982,037	比活力/王薪1萬/噴烤漆3000/ 便當8
178	1月10日		129,500	4,111,537	許5萬/員工薪5.45/房東2.5
累加數		10,086,583	14,198,121		

02

附表二（即原審判決附件五〈原審卷(二)18至21頁〉—李國精主張出借款項，單位新臺幣元）

03

04

編號	日期	李國精主張 之出借金額	本院認定 之出借金額	本院判斷之理由
【100年度】				
1	1月4日	900,000	900,000	李國精台新銀行帳戶匯款至許乘嘉臺灣銀行帳戶（原審卷(二)22、193頁交易明細）。
2	1月18日	299,112	299,112	同上。（李國精誤載為229,112）
3	2月10日	28,350	28,350	李國精台新銀行帳戶匯款至藍天堂公司下包商寶錡公司林口農會帳戶（原審卷(二)23頁交易明細）。
4	2月22日	550,000	555,000	李國精台新銀行帳戶匯款至許乘嘉台灣銀行帳戶（原審卷(二)24、194頁交易明細）。
5	2月22日	200,000	200,000	李國精台新銀行帳戶匯款至藍天堂公司下包商隆安工業公司第一銀行帳戶（原審卷(二)25頁交易明細）。
6	3月9日	50,000	50,000	李國精台新銀行帳戶匯款至藍天堂公司員工陳天利帳戶（原審卷(二)26頁交易明細、本院卷(二)41至43頁陳天利證述）。
7	3月14日	50,000	50,000	李國精台新銀行帳戶匯款至許乘嘉台銀帳戶（原審卷(二)26、195頁交易明細）。
8	3月14日	9,537	0	李國精提出藍天堂公司營業稅繳款書（原審卷(二)28頁），惟無法證明由其個人資金支付，且為藍天堂公司否認，尚難採信。
9	3月23日	30,000	30,000	李國精帳戶匯款至許乘嘉帳戶（原審卷(二)29、195頁交易明細）。
10	4月11日	167,110	167,110	李國精帳戶匯款至隆安公司（原審卷(二)29、30頁匯款憑證、訂貨單、交易明細）。
11	4月11日	100,000	100,000	李國精帳戶匯款至許乘嘉帳戶（原審卷(二)31、195頁交易明細）。
12	4月14日	115,000	115,000	李國精帳戶匯款至藍天堂公司下包裕煒實業有限公司及員工陳耀廣帳戶（原審卷(二)3

				2頁交易明細及匯款申請書)。
13	5月3日	30,000	0	李國精僅提出提款紀錄(原審卷(二)33頁),未提出交付證明,不能認定。
14	5月3日	350,000	350,000	李國精帳戶匯款至許乘嘉帳戶(原審卷(二)34、196頁交易明細)。
15	5月10日	305,000	304,228	依交易明細、匯款憑證、存款憑證(原審卷(二)34至37頁)僅能認定李國精台新銀行帳戶→國泰世華帳戶→藍天堂公司下包商及員工304,228元(陳天利27,500+陳耀廣30,000+霍志明9,000+劉芳忠20,000+普明能公司89,250+中國非破壞公司31,143+川源公司73,710+益協公司23,625)。
16	5月24日	550,000	550,000	李國精帳戶匯款至許乘嘉帳戶(原審卷(二)38、197頁交易明細)。
17	6月10日	465,000	464,450	依交易明細、匯款憑證(原審卷(二)38、40至42頁)及陳天利證述(本院卷(二)41至43頁)僅能認定李國精台新銀行帳戶→國泰世華帳戶→藍天堂公司下包商及員工464,450元(沅發公司303,375+永笙公司10,000+銘鋼公司18,575+漢凌公司50,000+陳天利30,000+劉芳忠25,000+陳耀廣27,500)。
18	6月10日	40,000	40,000	李國精帳戶匯款至許乘嘉帳戶(原審卷(二)38、198頁往來交易明細)。
19	7月11日	65,000	65,000	李國精台新銀行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藍天堂公司員工陳耀廣、陳天利(原審卷(二)43、44頁交易明細、匯款憑證)。
20	7月14日	57,257	0	李國精提出公司營業稅繳款書(原審卷(二)45頁),惟無法證明由其個人資金支付,且為藍天堂公司否認,尚難採信。
21	7月18日	47,438	47,438	李國精帳戶匯款至合作廠商銘鋼公司帳戶(原審卷(二)43頁交易明細、匯款憑證)。
22	8月15日	310,500	310,362	依交易明細及存款憑證(原審卷(二)46頁)僅能認定李國精台新銀行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太爾建材有限公司國泰世華銀行帳戶310,362元。
23	8月29日	70,560	70,560	李國精台新銀行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匯入太爾建材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帳戶(原審卷(二)47、48頁交易明細、存款憑證)。
24	9月9日	65,000	65,000	李國精台新銀行帳戶匯款員工3人(原審卷(二)47、48頁交易明細、匯款憑證、本院卷

				(二)41至43頁陳天利證述)。
25	100年至101年	42,000	0	李國精主張現金支付商標規費、註冊費等語，惟未提出付款憑證，尚難採信。
26	8月29日	75,000	75,000	李國精帳戶匯款至俊同企業公司帳戶（原審卷(二)48、50頁交易明細、存款憑證）。
27	10月11日	45,000	45,000	李國精台新帳戶匯款至國泰世華帳戶再匯至員工陳天利帳戶（原審卷(二)51、52頁往來交易明細、匯款憑證）。
28	10月19日	51,479	0	李國精雖提出匯款申請書及約定書證明匯款至Horner Xpress Worldwide Inc.（原審卷(二)53頁），惟藍天堂公司否認與其有關，既無其他證據證明，尚難採信。
29	10月28日	150,000	149,418	依交易明細、匯款/存款憑證（原審卷(二)55至58頁）僅能認定李國精台新帳戶→國泰世華帳戶→藍天堂公司下包廠商149,418元（巨勑公司84,715+太爾公司11,970+振旭公司24,750+寶錡電機公司488+沅發公司2,883+銘鋼公司23,100+元勝公司1,512）。
30	10月28日	70,000	70,000	李國精帳戶匯款至許乘嘉帳戶（原審卷(二)62、205頁交易明細及雙方手寫憑證）。
31	10月31日	200,000	0	李國精主張現金交付許乘嘉餽贈三井公司人員，惟未提出付款憑證，尚難採信。
32	11月10日	40,000	40,000	李國精台新帳戶匯款至國泰世華帳戶再匯至員工陳天利帳戶（原審卷(二)59、60頁交易明細、匯款憑證、本院卷(二)41至43頁陳天利證述）。
33	12月9日	230,000	229,475	依交易明細及匯款憑證（原審卷(二)61至64、207頁）僅能認定李國精國泰世華帳戶匯款至藍天堂公司下包商、員工及律師共229,475元（陳天利47,500+陳耀廣12,500+益協公司47,275+趙律師40,000+建築世界公司14,200）。
34	12月30日	50,000	50,000	李國精帳戶匯款至許乘嘉帳戶（原審卷(二)65、208頁交易明細）。
【101年度】				
35	1月10日	29,096	29,096	李國精帳戶匯款至員工陳天利帳戶（原審卷(二)65、66頁交易明細、匯款委託書、本院卷(二)41至43頁陳天利證述）。
36	1月11日	157,694	157,694	李國精台北富邦帳戶匯款90,000元至許乘嘉帳戶。李國精國泰世華帳戶匯款至藍天

				堂公司下包商沅發五金50,079元+佶洋閩業公司5,985元+泳嘉實業公司9,030元+銘鋼鋼鐵公司2,100元+益協公司500元=67,694元(原審卷(二)65、67至68、208頁對帳單、交易明細、匯款憑證)。
37	1月17日	270,000	270,000	李國精帳戶匯款至許乘嘉帳戶(原審卷(二)65、209對帳單、交易明細)。
38	2月10日	100,000	100,000	李國精帳戶匯款33,000元、67,000元至陳天利、許乘嘉帳戶(原審卷(二)65、69、209對帳單、交易明細、匯款委託書)。
39	2月29日	55,000	51,818	李國精帳戶匯款至藍天堂公司下包商裕煒公司43,518元、至許乘嘉帳戶8,300元;合計51,818元(原審卷(二)65、70、71、210頁對帳單、交易明細、匯款憑證)。
40	101年至102年	304,479	0	李國精主張支付許乘嘉、許展雄及公司勞保費,惟未提出付款憑證,尚難採信。
41	3月5日	10,000	10,000	李國精帳戶匯款至許乘嘉帳戶(原審卷(二)71、211頁對帳單、交易明細)。
42	3月12日	100,000	100,000	李國精台北富邦帳戶匯款至員工陳天利30,000元+謝萬生17,500元+邵政雄10,000元+林素玉32,000元=89,500元,與許乘嘉之指示付款條記載相符;李國精富邦銀行帳戶匯款10,500元至許乘嘉台灣銀行帳戶(原審卷(二)71至74、211頁存摺、匯款委託書、許乘嘉指示付款條、交易明細)。
43	3月26日	30,000	30,000	李國精帳戶匯款至許乘嘉帳戶(原審卷(二)65、211頁對帳單、交易明細)。
44	4月3日	10,000	10,000	李國精帳戶匯款至許乘嘉帳戶(原審卷(二)65、212頁對帳單、交易明細)。
45	4月10日	120,000	20,000	僅李國精存入許乘嘉帳戶20,000元部分堪以認定(原審卷(二)77、212頁存入憑條、交易明細)。至李國精提出匯款憑證、存款憑證共5紙及手寫憑據金額共99,963元(原審卷(二)75至77頁),未證明來自其個人資金,藍天堂公司亦否認,尚難採信。
46	4月12日	12,600	12,600	李國精台北富邦帳戶匯款12,600元至藍天堂公司下包商南峻企業有限公司帳戶(原審卷(二)78至80頁對帳單、匯款委託書、許乘嘉手寫指示付款之南峻公司報價單)。
47	4月30日	20,000	20,000	李國精帳戶匯款至許乘嘉帳戶(原審卷(二)7

				8、213頁對帳單、交易明細)。
48	5月2日	135,000	0	本款僅在李國精台北富邦及國泰世華帳戶間流動，無從認定為借款(原審卷(二)78、81頁對帳單、交易明細參照)。
49	5月10日	68,000	49,500	依帳單、存摺、匯款憑證、契約(原審卷(二)78、81至84頁)僅能認定李國精台北富邦帳戶→國泰世華帳戶→匯款至員工陳天利17,500+房東林素玉32,000=49,500元。
50	5月15日	63,700	0	李國精主張此筆借款為匯款廠商及營業稅，但其台北富邦銀行存款歷史對帳單無筆紀錄(原審卷(二)78頁)，尚難採信。
51	5月16日	20,000	20,000	李國精帳戶匯款至許乘嘉帳戶(原審卷(二)78、213頁對帳單、交易明細)。
52	6月11日	204,980	30,000	僅李國精帳戶匯款30,000元至許乘嘉帳戶部分，堪以採信(原審卷(二)215頁對帳單)。至李國精所提匯款/存款憑證及手寫憑據(共169,920元，原審卷(二)86至91頁)，並無證據證明來自其個人資金，藍天堂公司亦否認借款，不能認定。
53	6月26日	150,000	150,000	李國精現金交付許乘嘉，有代收票據明細表101/6/27記載「李入150,000、備註：給阿香」可佐(原審卷(一)265頁被證43)。
54	7月10日	92,000	0	李國精雖提出匯款委託書3紙共91,515元(原審卷(二)92頁)，惟未證明來自其個人資金，藍天堂公司亦否認，尚難採信。
55	7月13日	30,000	30,000	李國精帳戶匯款至許乘嘉帳戶(原審卷(二)93、216頁對帳單、交易明細)。
56	7月16日	41,498	0	李國精主張支付藍天堂、東燁2公司營業稅等語，惟未提出付款憑證，尚難採信。
57	8月1日	30,000	0	李國精主張匯款30,000元薪資至員工張仁宗帳戶(原審卷(二)93頁對帳單及匯款委託書)，惟藍天堂公司否認張仁宗為其員工，李國精未舉證以實其說，尚不可採。
58	8月3日	30,000	30,000	李國精帳戶匯款至許乘嘉帳戶(原審卷(二)93、217頁對帳單、交易明細)。
59	8月10日	89,600	0	李國精雖提出匯款委託書3紙共89,500元(原審卷(二)94頁)，惟未證明來自其個人資金，藍天堂公司亦否認，尚難採信。
60	8月24日	30,000	30,000	李國精帳戶匯款至許乘嘉帳戶(原審卷(二)217頁交易明細)。

61	8月27日	20,500	0	李國精雖提出匯款委託書3紙共20,363元（原審卷(二)95頁），惟未證明來自其個人資金，藍天堂公司亦否認，尚難採信。
62	9月10日	81,000	0	李國精雖提出匯款委託書4紙共82,700元（原審卷(二)97至98頁），惟未證明為其個人資金，藍天堂公司亦否認，不足採。
63	9月14日	1,633	0	李國精主張支付營業稅等語，惟未提出付款憑證，尚難採信。
64	9月25日	10,970	0	李國精雖提出匯款委託書2紙共10,938元（原審卷(二)99頁），惟未證明來自其個人資金，藍天堂公司亦否認，尚難採信。
65	10月4日	12,600	0	李國精雖提出匯款委託書（原審卷(二)100頁），惟未證明來自其個人資金，藍天堂公司亦否認，尚難採信。
66	10月9日	95,000	30,000	李國精雖提出匯款委託書3紙共64,730（原審卷(二)101頁），惟未證明來自其個人資金，藍天堂公司亦否認，尚難採信。至李國精帳戶匯款30,000元至許乘嘉帳戶部分（原審卷(二)219頁交易明細）則為可採。
67	10月23日	30,000	30,000	李國精帳戶匯款至許乘嘉帳戶（原審卷(二)220頁交易明細）。
68	10月25日	6,516	0	李國精雖提出匯款委託書（原審卷(二)102頁），惟未證明來自其個人資金，藍天堂公司亦否認，尚難採信。
69	11月9日	64,500	0	李國精雖提出匯款委託書2紙共64,500元（原審卷(二)103頁），惟未證明來自其個人資金，藍天堂公司亦否認，尚難採信。
70	11月12日	21,210	0	李國精雖提出匯款委託書金額21,180元（原審卷(二)104頁），惟未證明來自其個人資金，藍天堂公司亦否認，尚難採信。
71	11月12日	50,000	50,000	李國精帳戶匯款至許乘嘉帳戶（原審卷(二)221頁交易明細）。
72	11月13日	26,745	0	李國精雖提出匯款委託書（原審卷(二)105頁），惟未證明來自其個人資金，藍天堂公司亦否認，尚難採信。
73	11月14日	1,419	0	李國精提出繳款書（原審卷(二)106頁）主張繳納東燁公司營業稅，惟未證明來自個人資金，且藍天堂公司否認，尚難採信。
74	11月23日	50,000	50,000	李國精帳戶匯款至許乘嘉帳戶（原審卷(二)221頁交易明細）。

75	12月10日	92,100	0	李國精雖提出匯款委託書4紙共87,000元（原審卷(二)107至108頁），惟未證明來自個人資金，藍天堂公司亦否認，不足採。
76	12月26日	35,000	0	李國精雖提出匯款委託書（原審卷(二)110頁），惟未證明來自個人資金，藍天堂公司亦否認，尚難採信。
77	12月28日	30,000	30,000	李國精帳戶匯款至許乘嘉帳戶（原審卷(二)223頁交易明細）。
【102年度】				
78	1月10日	108,643	83,643	依匯款委託書及存款憑條（原審卷(二)111至113頁）僅能證明李國精以富邦銀行帳號匯款至藍天堂公司廠商、員工、房東帳戶共83,643元。
79	1月15日	8,174	0	李國精提出繳款書（原審卷(二)114、115頁）主張繳納營業稅，惟未證明係其個人資金支付，藍天堂公司亦否認，不足採。
80	2月7日	208,000	0	李國精雖提出匯款委託書9紙、無摺存入憑條1紙、金額共197,711元（原審卷(二)112、116至119頁），惟未證明來自其個人資金，且為藍天堂公司否認，難認可採。
81	3月11日	244,988	202,958	依匯款委託書及存款憑條（原審卷(二)118、120至122頁）僅足認定李國精帳戶匯款至廠商、員工、房東帳戶共202,958元。
82	4月10日	165,472	155,472	依匯款委託書及存款憑條（原審卷(二)123至124頁）僅足證明李國精帳戶匯款至廠商、員工、房東帳戶共155,472元。
83	5月6日	50,000	50,000	李國精帳戶匯款至許乘嘉帳戶（原審卷(二)228頁交易明細）
84	5月10日	89,090	69,090	依匯款委託書及存款憑條（原審卷(二)125至126頁）僅足證明李國精帳戶匯款至廠商、員工、房東帳戶共69,090元。
85	5月15日	8,730	0	李國精提出繳款書（原審卷(二)127頁）主張現金繳納營業稅，惟未證明為其個人資金，且藍天堂公司否認，尚難採信。
86	6月10日	91,600	0	李國精雖提出匯款委託書、存款憑證共91,500元（原審卷(二)128至129頁），惟未證明來自其個人資金，藍天堂公司亦否認，難認可採。
87	6月21日	12,600	0	李國精雖提出匯款委託書（原審卷(二)130頁），惟未證明來自其個人資金，藍天堂

				公司亦否認，難認可採。
88	6月27日	50,000	50,000	李國精帳戶匯款至許乘嘉帳戶（原審卷(二)229頁交易明細）。
89	7月4日	125,126	0	李國精主張匯款國外廠商購買材料，未提出付款憑證，尚難採信。
90	7月10日	123,500	0	李國精雖提出匯款委託書、存款憑證共123,252元（原審卷(二)131至134頁），惟未證明來自其個人資金，藍天堂公司亦否認，難認可採。
91	7月12日	32,000	0	李國精主張匯款國外廠商購買材料，未提出付款憑證，尚難採信。
92	7月19日	100,000	0	李國精主張現金交付許乘嘉給照顧其母之外傭，惟未提出付款憑證，尚難採信。
93	8月1日	50,000	50,000	李國精帳戶匯款至許乘嘉帳戶（原審卷(二)231頁交易明細）。
94	8月9日	92,389	80,030	依匯款委託書及存款憑條（原審卷(二)135至136頁）僅足證明李國精帳戶匯款至廠商、員工、房東帳戶共80,030元。
95	8月14日	22,000	0	李國精主張匯款國外廠商購買材料通關規費，未提出付款憑證，尚難採信。
96	8月28日	200,000	0	李國精雖提出匯款委託書（原審卷(二)137頁）證明匯款至隆安公司，惟未證明為其個人資金，藍天堂公司亦否認，不足採。
97	9月2日	50,000	50,000	李國精帳戶匯款至許乘嘉帳戶（原審卷(二)232頁交易明細）。
98	9月10日	154,140	143,750	依匯款委託書及存款憑條（原審卷(二)138至140頁）僅足證明李國精帳戶匯款至廠商、員工、房東帳戶共143,750元。
99	9月11日	73,300	33,460	依匯款委託書及存款憑條（原審卷(二)141頁）僅足證明李國精帳戶匯款至廠商、員工、房東帳戶共33,460元。
100	9月15日	50,000	50,000	李國精匯款至許乘嘉帳戶（原審卷(二)232頁交易明細），藍天堂公司未爭執。
101	9月18日	442,000	423,726	依匯款委託書及存款憑條（原審卷(二)142至143頁）僅足證明李國精帳戶匯款至廠商、員工、房東帳戶共423,726元。
102	9月30日	74,500	0	李國精雖提出匯款委託書（原審卷(二)144頁）證明匯款至隆安公司，惟未證明來自個人資金，藍天堂公司亦否認，不足採。

103	10月3日	50,000	0	李國精雖提出匯款書及存款憑證共49,523元（原審卷(二)145至146頁），惟未證明為個人資金，藍天堂公司亦否認，不足採。
104	10月7日	15,000	0	李國精雖提出存款憑證（原審卷(二)146頁），惟未證明來自個人資金，藍天堂公司亦否認，難認可採。
105	10月9日	236,000	159,725	依匯款委託書及存款憑條（原審卷(二)147至149頁）僅足證明李國精帳戶匯款至廠商、員工、房東帳戶共159,725元。
106	10月25日	100,000	100,000	李國精帳戶匯款至許乘嘉帳戶（原審卷(二)235頁交易明細）。
107	10月27日	50,000	0	依交易明細（原審卷(二)235頁）當日並無李國精主張之款項流入許乘嘉帳戶。
108	11月8日	105,590	52,500	依存款憑條（原審卷(二)150頁）僅能證明李國精帳戶匯款至廠商、員工共52,500元。
109	11月18日	154,900	154,900	李國精匯付154,900元支付許乘嘉需用款，有匯款委託書可稽（原審卷(二)150頁）。
110	11月22日	83,905	81,250	依匯款委託書及存款收執聯（原審卷(二)151、152頁）僅足證明李國精匯付81,250元支付許乘嘉需用款。
111	11月25日	115,700	105,681	依匯款委託書及存款憑條（原審卷(二)153頁）僅足證明李國精帳戶匯款至廠商川源公司、銘鋼公司共105,681元。
112	12月10日	141,200	66,500	依郵局存款人收執聯、華南銀行存款憑條（原審卷(二)154頁）僅足證明李國精帳戶匯款至廠商、員工、房東帳戶共66,500元。
113	12月15日	50,000	0	依交易明細（原審卷(二)237頁）當日並無李國精主張款項存入許乘嘉帳戶。
114	12月20日	20,000	0	李國精未舉證證明有以現金匯款給員工。
115	12月25日	449,537	0	李國精雖提出匯款委託書及存款憑證共449,474元（原審卷(二)155至156頁）主張匯款至廠商，惟未證明來自個人資金，藍天堂公司亦否認，難認可採。
116	12月27日	50,000	50,000	李國精帳戶匯款至許乘嘉帳戶（原審卷(二)238頁交易明細）。
117	12月31日	296,949	296,949	李國精主張於102/12/30、103/1/15、103/2/10、103/2/24借款予藍天堂公司總計296,949元，有匯款委託書、存款憑條可證

(續上頁)

01

				(原審卷(二)157、160、161頁)，藍天堂公司並未爭執，應堪採信。
【103年度】				
118	1月10日	129,500	50,000	李國精主張以富邦銀行帳號轉帳匯款至藍天堂公司廠商、員工、房東、許乘嘉帳戶，雖提出匯款委託書及存款憑條為證(原審卷(二)162至163頁)，惟藍天堂公司就許乘嘉以外部分均有爭執，僅能認定匯款至許乘嘉帳戶之50,000元，可以採信。
總計		13,315,716	9,320,845	

02

(原本以下空白)